

山东大学电气工程学院文件

电气院字〔2019〕10号

电气工程学院有关专业课教学内容的规定

为了进一步规范我院的课程教学内容，适应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对学生能力培养的要求，提高课堂教学质量和人才培养质量，在《山东大学本科课堂教学质量评估办法》等制度文件的基础上，制定本规定。

一、专业课课程教学内容要求

1. 任课教师说明课程目标与毕业要求的关系；
2. 任课教师必须根据课程大纲组织课程教学内容；
3. 任课教师应在课程第一节课向学生介绍本课程的作用、内容、授课方式、课程目标、支撑的毕业要求、考核环节及注意事项；
4. 任课教师应在每一章第一节课介绍本章内容与课程目标的关系；
5. 任课教师应在授课过程中注重知识、原理和方法在实际工程中的应用，培养学生应用知识、原理和方法等解决复杂电气工程问题的能力；
6. 任课教师在授课过程中必须含有课程思政内容，注重培养学生科学思维方法、科学研究方法、国家情怀、爱国敬业、大国工匠精神等；
7. 任课教师特别是专业课教师，应在授课内容中尽量结合电气工程实际应用案例，鼓励教师结合实际复杂电气工程案例组织教学内容，注重培养学生的道德规范、工程伦理、环境和可持续发展观等；
8. 任课教师应在授课内容中尽量引入专业前沿发展动态，鼓励教师结合相关研究成果组织教学内容，培养学生科学研究能力。

二、评价

1、评价对象

全体承担本科课程教学的教师。

2、评价组织

评估分为校、院两级组织实施。

学校负责根据评价内容制定和修订全校通用的课堂教学质量评价指标体系或调查问卷；负责全校网上评价的数据准备、统计分析及反馈；负责

组织督导员、学生信息员和管理人员的评价，各种教学调查、检查和座谈。

学院负责补充制定适合学科特点的专用评价指标体系或调查问卷；负责组织、督促本单位学生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学校组织的评价；负责组织开展“公开教学”并评价；负责组织本单位教学督导员、教师、学生、管理人员的评价；负责本单位和配合学校进行相关教学调查、检查等。

按照学生评价、同行评价、督导评价、学院领导和教学管理人员评价四个层面组织实施。

（1）学生评价

采用网上匿名评价、不定期或针对性的现场评价、调查问卷、座谈会、聘学生信息员、开放电子邮箱等方法。评价和问卷的数量应大于修课人数50%或30人以上。

（2）同行评价

每学期定期组织不少于10%左右的课程进行“公开教学”活动，并鼓励开展相近学科跨院系的“公开教学”活动，当堂点评和评价。听课人员为同行教师。

（3）督导评价

聘请有丰富教学经验的教授担任教学督导员并定期听课，当堂评价和了解课堂教学情况，听取教师和学生意见与建议。听课应具较宽的覆盖面。

（4）学院领导和教学管理人员评价

学院领导和教学管理人员定期组织教学检查和听课，并根据情况不定期抽查和听课，课后做出评价。

5、评价时间、评价指标及分数计算

参见《山东大学本科课堂教学质量评估办法》。

6、评价结果将作为教师评优、晋职、晋级的基本依据。

山东大学电气工程学院

2019年12月19日